

客家委員會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【東區初賽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中學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中學
宜蘭縣三星鄉憲明國民小學
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
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(四)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- 1.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
聯絡人：游本彥主任
電 話：(03)925-1000#2658
E-MAIL：seaprince@mail.e-land.gov.tw
- 2. 承辦學校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聯絡人：李培鈴主任
電 話：03-925-3794#102
傳 真：03-9255082
E-MAIL：applelee@ilc.edu.tw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108年度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」之各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，每校至少推派1隊，至多以3隊為限，原則上各校的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，惟歌唱表演類國小低年級與幼兒園採分組比賽，國小附設及鄉鎮公所幼兒園者，得增加歌唱表演類幼兒園1隊。
- (二)未辦理108年度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」之學校得自由組隊參加，惟組隊方式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- (三)請各縣政府(花蓮縣、臺東縣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類別：分3類

-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(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15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)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(每隊5人以內)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- 3. 客語戲劇類(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15人以內)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二)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5組

1. 幼兒園組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。
5. 國中組。

(三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
2. 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50巷1號)

(四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. 採線上報名(網站：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。
2. 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初賽仍採線上統一報名方式，相關操作流程，請參酌線上系統教學，各學校承辦人務必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。

(五)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客家委員會，俾憑發送聘任函；東區評審須顧及四縣與海陸腔。
2.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- (1)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- (2)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- (3)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3. 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4.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 - (1)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內容10%、客語發音40%、歌唱技巧40%、儀態10%。
 - (2)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內容30%、客語發音30%、說唱技巧30%、儀態10%。
 - (3)客語戲劇類：
內容30%、客語發音30%、表演技巧30%、儀態10%。
5. 表演時限：
 - (1)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 - (2)表演時間：
 - 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4分30秒為原則，6分30秒為上限。
 - 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6. 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(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)。
7. 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 - (1)6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 - (2)7至15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餘為甲等。

- (3)16隊至24隊取特優3-4名、優等4-5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4)25隊至30隊取特優4-5名、優等5-6 名、餘為甲等。
- (5)31隊以上每增加6隊，特優增加1名、優等增加2名。
- 8. 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1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.0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- 9. 評分計算方式：
 - (1)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 - (2)如有2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初賽之學生(含伴奏)，客家委員會均致贈參賽獎1份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參加初賽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政府，依比賽成績從優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）。
- (三)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，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予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（含伴奏）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3名之學校，客家委員會致贈各校獎座1座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本活動承辦縣市之教育處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至2次(請依權責給予敘獎)。
- (六)另，非承辦縣市教育處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六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- (一)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）。
 - 1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8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2,500元。
 - 2.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,5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1,500元。
 - 3. 以校為單位，每校不論參加組數，僅能支領該類別單筆之行政費用，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東區承辦學校（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）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- (二)交通津貼：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承辦學校（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）覈實核銷。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- (三)住宿：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8年10月18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10月19日之早餐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- (二)比賽扣分原則(詳附件1)：
 1. 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3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 2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3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4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(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)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 5. 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6.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 7.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播放等需要，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- (四)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- (五)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各參賽隊伍之報名申請資料不得再提修正。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承辦學校應於活動5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七)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(不得收取保證金)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單位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單位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九)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

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
- (十)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。

客家委員會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比賽扣分原則

- 1、本競賽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- 2、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。不列入每隊比賽時間。
- 3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0.5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4分30秒為原則，6分30秒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客語歌唱表演類

項次	比賽時間	扣分原則
1	0：00—0：29	總序位加4.5
2	0：30—0：59	總序位加4
3	1：00—1：29	總序位加3.5
4	1：30—1：59	總序位加3
5	2：00—2：29	總序位加2.5
6	2：30—2：59	總序位加2
7	3：00—3：29	總序位加1.5
8	3：30—3：59	總序位加1
9	4：00—4：24	總序位加0.5
10	4：25—6：3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1	6：36—7：00	總序位加0.5
12	7：01—7：30	總序位加1
13	7：31—8：00	總序位加1.5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比賽時間	扣分原則
1	0：00—0：29	總序位加4
2	0：30—0：59	總序位加3.5
3	1：00—1：29	總序位加3
4	1：30—1：59	總序位加2.5
5	2：00—2：29	總序位加2
6	2：30—2：59	總序位加1.5
7	3：00—3：29	總序位加1

8	3 : 30 — 3 : 54	總序位加0.5
9	3 : 55 — 5 : 0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0	5 : 06 — 5 : 30	總序位加0.5
11	5 : 31 — 6 : 00	總序位加1
12	6 : 01 — 6 : 30	總序位加1.5

客語戲劇類

項次	比賽時間	扣分原則
1	0 : 00 — 0 : 29	總序位加6
2	0 : 30 — 0 : 59	總序位加5.5
3	1 : 00 — 1 : 29	總序位加5
4	1 : 30 — 1 : 59	總序位加4.5
5	2 : 00 — 2 : 29	總序位加4
6	2 : 30 — 2 : 59	總序位加3.5
7	3 : 00 — 3 : 29	總序位加3
8	3 : 30 — 3 : 59	總序位加2.5
9	4 : 00 — 4 : 29	總序位加2
10	4 : 30 — 4 : 59	總序位加1.5
11	5 : 00 — 5 : 29	總序位加1
12	5 : 30 — 5 : 54	總序位加0.5
13	5 : 55 — 8 : 0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4	8 : 06 — 8 : 30	總序位加0.5
15	8 : 31 — 9 : 00	總序位加1
16	9 : 01 — 9 : 30	總序位加1.5

- 4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5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6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- 7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8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
客家委員會「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